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3·31” 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15 时 35 分左右，由江苏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厂区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伤者于事发当日送至区人民医院抢救治疗，于 4 月 14 日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0.6 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局牵头，公安分局、纪委监委、住建局、总工会、经济开发区、高良涧街道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并邀请区检察院参加，负责事故调查及责任认定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个别询问、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的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现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单位：**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宏港毛纺”），成立于2002年6月25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洪泽县工业园区东五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73957802XG。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倪*刚。经营范围：毛纱、毛线及各类纱线纺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项目施工单位：江苏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标建设”），成立于2020年3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科技创业园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9MA213T2D6T。法定代表人宋*洋，实际投资人及负责人邓*山。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20〕002443，有效期至2023年5月19日。取得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6月4日，证书编号：D23225708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有效期至2025年4月21日，证书编号：D332312331。

二、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一）维修改造项目情况。2021年年初至事故发生时，宏港毛纺和力标建设（分别约定为甲方和乙方）签订厂区维修改造项目共6项协议，事故发生前已完成并经验收的有4项，包括：厂

牌更换大理石及刻字贴金项目，造价 5.7 万元；老厂区内食堂室内外改造工程，造价 25 万元；新老厂区内浴室改造、车棚、道路、道板砖等改造维修工程，造价 26 万元；宿舍楼室内改造 84.0356 万元、浴室改造 8.7591 万元、厂区改造 11.596 万元等工程，共计造价 104.3907 万元。目前在建的有 2 项，分别是：车间零星土建工程，造价 50 万元，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厂区排水管道改造工程，造价 9.38 万元，2022 年 3 月 25 日签订，工期 1 个月。

（二）事发维修建筑情况。事发维修建筑为宏港毛纺花二车间（老办公楼），位于宏港毛纺厂区大门东侧。始建于 2002 年，砖混结构，长 65 米，宽 10 米，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1300 平方米。该楼建造时办公楼和车间为一体，一层为花二车间辅房，二层为办公用房。2009 年办公室搬离后二楼一直闲置用于堆放杂物，在结构上与花二车间有连接，常年风吹日晒导致连接处有损坏，每逢夏季雨水会从连接处渗漏到花二车间，本次申请维修区域办公楼与花二车间连接处楼顶防水，属于零星维修工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宏港毛纺花二车间（老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包括楼顶防水维修项目。张*见（力标建设在宏港毛纺施工现场负责人）经人介绍将防水工程转包给防水包工头黄*国。

2022 年 3 月 29 日，黄*国带队进场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清

理施工楼顶)。3月31日上午黄*国安排黄*金、曹*贵、黄*平(死者)三人楼顶施工(防水维修作业),本人去了岔河工地从事其它工作。

3月31日下午15:35分左右,黄*金和曹*贵位于楼顶人孔东侧作业,黄*平位于楼顶人孔西侧铺贴沥青防水卷材。在铺贴防水卷材至西侧第7个采光井时,由于采光井南北两侧可供施工站立行走的间隙很窄,黄*平脚底突然打滑,从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第七个采光井洞口坠落,砸破二楼吊顶玻璃,头部着地至二楼走廊上(高度3.8米)。

工友黄*金和曹*贵目睹坠落现场,黄*金拨打120急救电话,10分钟后黄*平被120救护车送至区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严重家属要求放弃治疗,伤者于4月14日出院,当日在家中死亡。

(二) 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黄*金分别于15:39和16:27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5:49分救护车到达事发现场,15:58分将伤者送达区医院急救,17:33分转入ICU病房治疗。经过十多天的抢救治疗,后因伤势严重家属要求放弃继续治疗,于4月14日办理出院手续,当日在家中死亡。

3月31日下午区应急管理局接到110转警后,立即安排两组人员,一组赴事发现场勘验现场、调阅资料、固定证据;一组赴区医院调查了解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市应急局、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依法对企业下达暂时停止施工《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4月1日市应急局事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的领导来洪指导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发后企业及时通知并安抚死者家属，并由力标建设、黄*国和家属就赔偿善后问题进行了协商。4月13日三方达成赔偿协议，共计赔偿死者家属100万元，至此善后工作结束。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黄*平，男，身份证号码3208919*****1618，户籍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东双沟镇沿河村10组*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0.6万元（不包括行政处罚款）。

四、安全技术专篇（附专家组技术分析报告）

（一）现场勘验情况

1.事发建筑物情况。事发建筑为宏港毛纺原先使用的位于公司大门东侧的两层楼房（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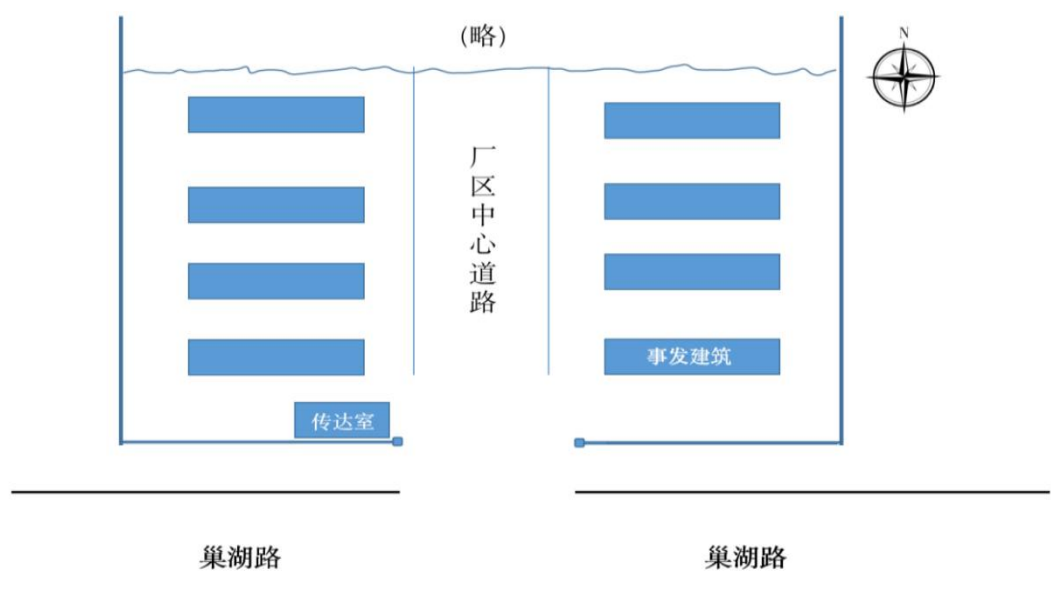


图1 事发建筑所在位置示意图

该楼为两层建筑，东西走向，楼内北端为内走廊，起脊琉璃瓦坡屋顶。屋顶北侧为 1.67 米宽的平台，从东往西依次布置 15 个采光井，供二楼走廊采光所需。二楼走廊层高 3500 mm，石膏板吊顶（其中吊顶高 60 mm），采光井位置中间吊顶为 4 mm 平板玻璃，供光线透过，见图 2—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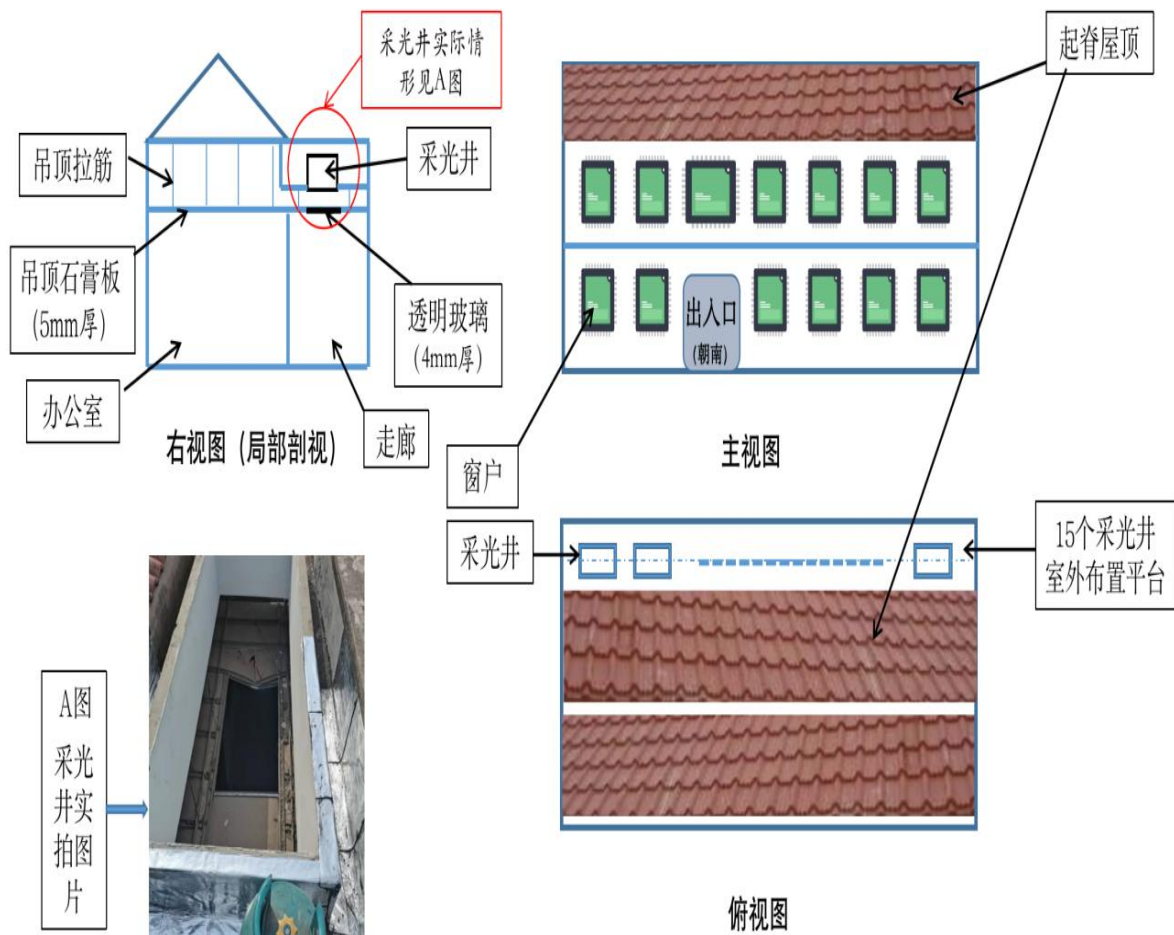


图2 事发建筑物示意图



图3 二楼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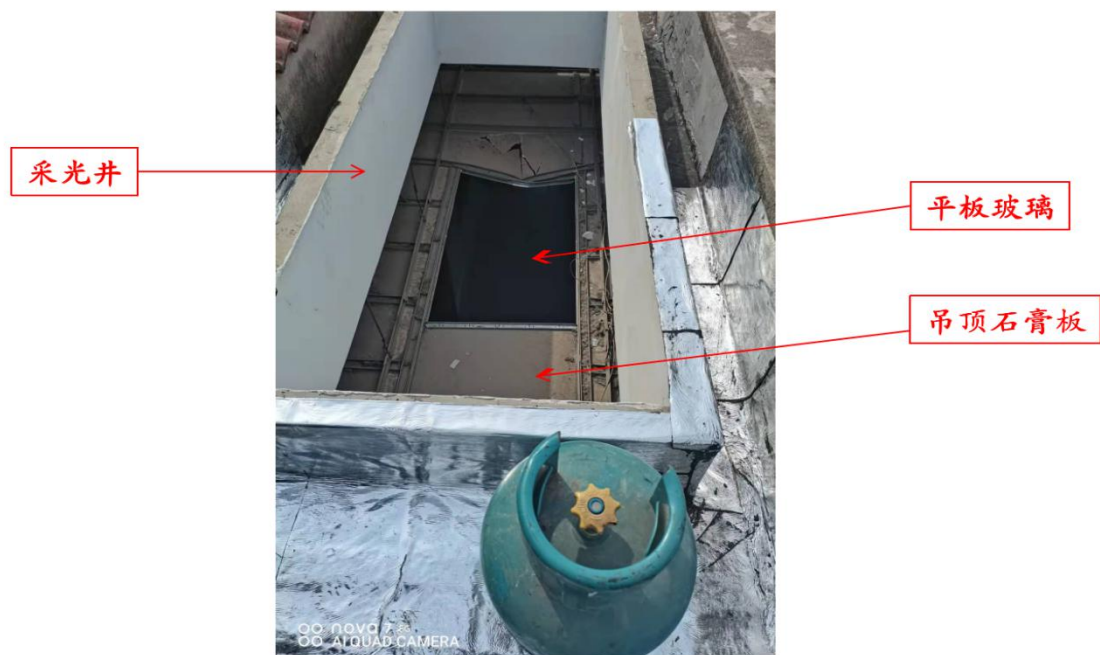


图4 采光井俯拍照片

2.事发位置及周边情况

事故发生在宏港毛纺原办公楼二楼楼顶北瓦檐外侧平顶由西向东第七个采光井洞口处。该采光井洞口呈东西向，洞口内径长 2500mm,宽 900mm,壁厚 150mm，壁高 300mm。楼顶瓦檐北端距采光井洞口南外壁 220mm,采光井洞口北外壁距女儿墙 250mm,女儿墙高 550mm，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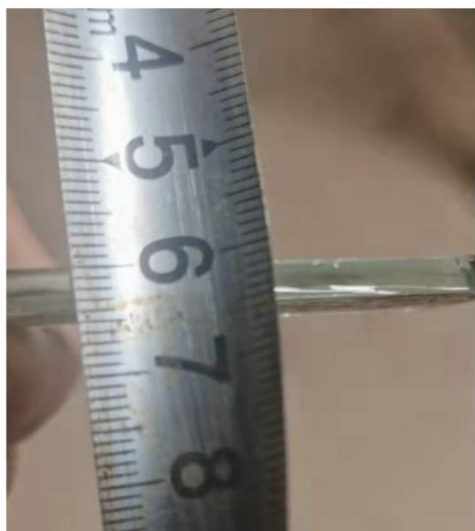


图5 坠落井洞口透光玻璃实测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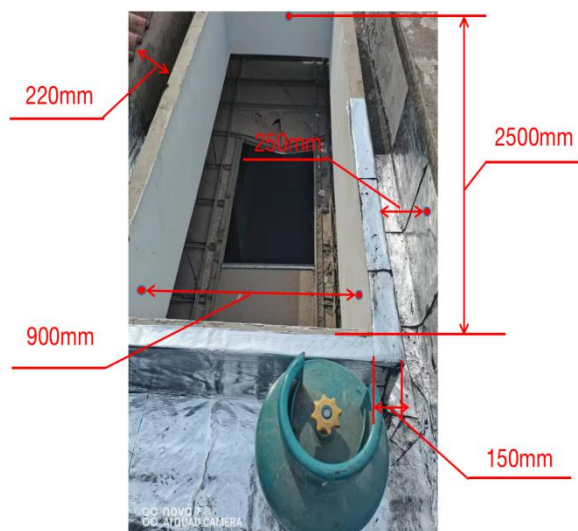


图6 事发采光井及周边实测示意图

（二）事故技术原因分析

1.从作业环境分析。一是楼顶采光井平台虽然宽度为 1.67 米，但采光井南北两侧分别距离楼顶瓦檐北端和女儿墙内侧的间隙仅有 220mm 和 250mm，间隙非常狭窄，仅能插进一只脚。通过采光井时，必须一只脚落在一侧的间隙里，一只脚踏在采光井的上口井沿上，且采光井井口无任何防高空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二是楼面和采光井沿口端面长期经受风吹日晒雨淋，摩擦系数

小，容易导致人员滑倒。

2.从亡者的自身情况分析。黄*平现年 65 周岁，精神及反应能力和平衡能力都早已不在最佳状态。加之在距离地面七、八米的楼顶作业，一侧的女儿墙只有 550mm 高，仅在其膝盖之上，人的重心远在女儿墙之上，从事这样的高处作业，极易造成精神紧张。

（三）事故发生过程分析

施工人员黄*平在宏港毛纺花二车间（老办公楼）楼顶进行防水卷材铺贴作业。由于楼顶采光井南北两侧可供插脚的间隙很窄，仅有 220mm 和 250mm 宽，每一侧仅能插进一只脚。而采光井口宽度方向有 1200mm 的跨度，不能两只脚同时踩在采光井两侧的间隙里，只能要么一只脚插在一侧的间隙，而另一只脚则需踏在采光井洞口的沿面上；要么两只脚踩在同一条间隙里，但这样行走很慢，且无法作业；要么两只脚分别站在采光井两侧的沿面上，这样站立并行走的风险显著增大。3 月 31 日下午 15:35 左右，黄*平（死者）在铺贴防水卷材到西边第 7 个采光井口约一半部分时，其一只脚踩采光井南侧沿口上，另一只脚抬起移动身体位置，人的重心完全落在踏在洞口沿面的脚上，因脚底突然打滑身体瞬间从无任何防高空坠落安全措施的第 7 个采光井洞口摔落，砸破二楼吊顶玻璃，坠落在二楼走廊上，坠落高度为 3800mm。



图9—图11 黄正平坠落位置及踩滑的脚印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性质

(一) 直接原因

1.施工单位组织人员高处施工作业，未按规定在垂直洞口临空一侧设置安全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等防坠落措施（《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4.2.1.1）。

2.施工人员洞口临空高处危险作业未按规定配备及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建筑施工劳动和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JGJ184-2009 2.0.4)。

(二) 间接原因

1.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未对防水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高处危险作业没有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书面交底。

2.高处危险作业未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包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单位未能落实安全生产施工现场管理责任，施工单位转包防水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组织高处危险作业未经审批，高处作业人员无相关资质，施工现场无管理人员全过程监管。

(三) 事故性质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厂区改造项目“3•31”高处坠落事故是施工单位组织高处危险作业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一) 宏港毛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

1.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宏港毛纺厂区内宿舍楼室内改造工程、浴室改造、厂区绿化带职工活动室改造工程，合同造价共计 104.3907 万元，未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42 号）规定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手续，没有审查核实承包单位有关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员。宏港毛纺现有从业人员近 1400 人，年销售额几亿元。近两年厂区维修改造工程不断，却没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只由后勤科兼管安全生产工作，企业对安全生产重视程度不够。

3.外包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有缺失。未对施工单位防水维修项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施工单位转包防水维修工程，未审查施工人员无登高作业资质，未发现施工人员未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防水维修作业现场无任何安全防护实施，未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4.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外包施工项目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履行、责任不落实，未能提供施工项目安全作业所需资金投入，未能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

（二）力标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

1.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健全。施工现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未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施工现场负责人均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2.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方法和安全操作技能进行教育培训。未对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审核，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书面交底。

3.高处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转包防水维修工程，垂直洞口临空高处危险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未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危险作业现场负责人擅离岗位，现场无安全管理。

4.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企业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施工现场负责人擅离施工现场，施工现场防坠落安全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无安全管理，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七、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江苏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包防水维修工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不健全，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高处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外包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有缺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 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黄*平，防水工程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差，洞口临空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个体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建筑施工劳动和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的规定。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依法追究责任人

(1)邓*山，江苏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和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转包防水维修工程，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倪*刚，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格，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组织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外包施工项目统一协调管理有缺失，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是否撤销其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务，视其认错态度和整改配合程度予以决定。

(3)刘*聪，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后勤科科长，企业维修改造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履行外包工程统一协调管理职责不力，未能发现施工单位转包防水维修工程，未能发现施工人员无登高作业资质，未能发现施工人员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发现防水维修作业现场无任何安全防护实施，未能及时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戴个体安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暂停其安全有关资质三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张*见，江苏力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驻宏港毛纺施工项目现场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参与转包防水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施工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落实。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审查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书面交底，高处危险作业无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事故犯罪。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应急〔2019〕118号），建议将张业见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依法追究

其刑事责任。如果经公安机关调查达不到立案侦查条件，建议由区住建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质；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黄*国，宏港毛纺防水工程实际承建人、施工现场组织者。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聘用无从业资格人员从事高处特种作业，未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书面交底，高处危险作业无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并擅离施工作业现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事故犯罪。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应急〔2019〕118号），建议将黄*国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果经公安机关调查达不到立案侦查条件，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宏港毛纺要落实项目发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宏港毛纺应加强对外包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和绩效考核制度，认真审查承包单位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培训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并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力标建设要强化建筑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力标建设要根据承接项目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开展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应急处置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管理水平，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

（三）强化对相关人员的资格管理和危险作业审批交底。各项目发包和承包单位要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坚决禁止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和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和特种作业行为。从事高处、动火、吊装等危险作业要严格审核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全过程监管，并针对作业安全风险做好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

（四）加强对外包作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发包和承包企业要结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并落实有效管用的管控措施，确保问题和隐患闭环管理，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生产安全。

(此页无正文)

洪泽县宏港毛纺有限公司
“3•3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2年6月1日